

# 天主教 ST.PAUL'S 華人團體



Mary's House of Mercy

1850 Church Lane, San Pablo, CA 94806

[www.cccsjb.org](http://www.cccsjb.org)



2017 年 2 月份堂區通訊

第 103 期

❖ 神長：陳 峰 神父

❖ 中文彌撒：

每月第二、第四主日上午 10:00 am.  
舉行。（彌撒後安排有團體聚餐活動）

登記祈禱意向、安排為病患教友送  
聖體，請與胡清茵姐妹聯繫。

❖ 和好聖事：

每月第二、四主日上午 12:00  
pm. 。

❖ 聖經研習：

每月第二週六下午 4:00 pm.，於  
Berkeley Holy Spirit Parish-  
Newman Hall (2700 Dwight Way,  
Berkeley, CA 94704, 5:00 p.m. 參  
加彌撒)。

❖ 奉獻支票抬頭請寫：

The Roman Catholic Bishop of  
Oakland Chinese Pastoral and  
Cultural Center (簡稱 C P C P)

❖ 聯絡人：

Anna Hu 胡清茵姊妹  
(510) 517-2017, [annahu7@gmail.com](mailto:annahu7@gmail.com)

常年期 第六主日 (甲年)



教會重要節日或慶典：

- 2/17/17 聖母忠僕七位會祖

## 更大的義德【福音：瑪五 17-37】

17「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先知，我來不是為廢除，而是為成全。

18 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即使天地過去了，一撇或一畫也決不會從法律上過去，必待一切完成。

19 所以，誰若廢除這些誠命中最小的一條，也這樣教訓人，在天國裡，他將稱為最小的；但誰若實行，也這樣教訓人，這人在天國裡將稱為大的。

20 我告訴你們：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，你們決進不了天國。

21 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：『不可殺人！』誰若殺了人，應受裁判。

22 我卻對你們說：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，就要受裁判；誰若向自己的弟兄說「傻子」，就要受議會的裁判；誰若說「瘋子」，就要受火獄的罰。

23 所以，你若在祭壇前，要獻你的禮物時，在那裡想起你的弟兄有什麼怨你的事，

24 就把你的禮物留在那裡，留在祭壇前，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，然後再來獻你的禮物。

25 當你和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趕快與他和解，免得對頭把你交與判官，判官交給差役，把你投在獄裡。

26 我實在告訴你：非到你還了最後的一文，決不能從那裡出來。

27 你們一向聽說過：『不可姦淫！』

28 我卻對你們說：凡注視婦女，有意貪戀她的，他已在心裡姦淫了她。

29 若是你的右眼使你跌倒，剜出它來，從你身上扔掉，因為喪失你一個肢體，比你全身投入地獄裡，為你更好；

30 若你的右手使你跌倒，砍下它來，從你身上扔掉，因為喪失你一個肢體，比你全身投入地獄裡，為你更好。

31 又說過：『誰若休妻，就該給她休書。』

32 我卻給你們說：除了姘居外，凡休自己的妻子的，便是叫她受姦污；並且誰若娶被休的婦人，就是犯姦淫。

33 你們又一向聽過對古人說：『不可發虛誓！要向上主償還你的誓願！』

34 我卻對你們說：你們總不可發誓：不可指天，因為天是天主的寶座；

35 不可指地，因為地是他的腳凳；不可指耶路撒冷，因為她是大王的城市；

36 也不可指你的頭髮誓，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白或變黑。

37 你們的話該當是：是就說是，非就說非；其他多餘的，便是出於邪惡。



## 經文脈絡

瑪五 17-48 的內容在「山中聖訓」中是一個完整的單元，講論「更大的義德」。由於篇幅頗大，教會邀請信友們分別在這個主日和下個主日的感恩禮儀中聆聽，這個主日選讀瑪五 17-37，下個主日則繼續瑪五 38-48 的內容。



耶穌在這段講話中，首先整體性地宣告自己對於法律的態度

（瑪五 17-19），接著連續具體地舉出六個例子，說明什麼是「更大的義德」（瑪五 20-48），講述的方式則是採取一種「反論」的形式：「你們一向聽過對古人說……我卻對你們說……」

## 耶穌對法律的態度（17-19）

法律和先知並沒有因為耶穌的來到而失效，相反的，所有法律，不論大小，都必須「成全」，但是必須以一種新的方式使之圓滿實現，這裡所強調的是具體的行動！

### 1. 「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先知；我來不是為廢除，而是為成全。」（17）

耶穌用這句話更正人們對祂的誤解（參閱：十 34）。真正的重點是「耶穌的來臨」，耶穌是決定一切的關鍵。祂告訴信仰團體，祂不但尊重法律與先知，更要使之達於成全。方法是要求人人遵守法律和先知的教導，但不只是按文字，而更是按法律原本的精神，也就是必須按照耶穌方式理解並實現「法律與先知」。

### 2. 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即使天地過去了，一撇或一畫也決不會從法律上過去，必待一切完成。」（18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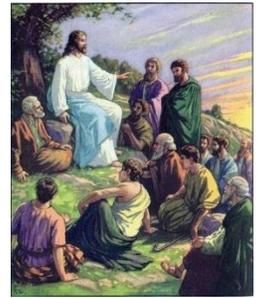
這句話以更強的語氣重複前一句的肯定。此處所謂的「一撇或一畫」在希臘原文是 jota，這是希臘字母中「最小的字母」！這是以一種極度生動而且誇張的方式強調，法律的有效性和這個世界一樣。由於這是耶穌說出這樣的話，顯示祂的話有一樣的效果（二四 35：「天地要過去，但是我的話，絕不會過去。」）

### 3. 「所以，誰若廢除這些誠命中最小的一條，也這樣教訓人，在天國裡，他將稱為最小的；但誰若實行，也這樣教訓人，這人在天國裡將稱為大的。」（19）

這節經文一開始的「所以」，顯示這是耶穌前兩句話的結論。耶穌用「最小者」與「最大者」這樣的鮮明對比，說明遵守與不遵守法律將導致的不同結局。這裡的「小」與「大」是生動的圖像性語言，其實就是表達被排除在天國之外與進入天國的不同情況。經文強調，在天國中「行為」與「教導」並重：誰若言行一致，遵守並教導法律，就必得進入天國；反之，便將被排拒於天國之外。

## 4. 綜合反省

耶穌這段對比強烈的言論，反映出猶太基督徒對法律的理解。我們當然不能誤認為，耶穌贊同每一個法律細節，祂是提出警告，基督徒不可任意將古老天主子民法律從中排除。此外，由於人的緣故，很容易使遵守法律變成形式主義，因此舊約的先知們多次對法律提出批判，耶穌也一樣提出批判。接下去的經文就是更具體的表達耶穌關於法律的批判。



## 「更大的義德」

### 1. 「我告訴你們：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，你們決進不了天國。」（20）

這節經文是一個標題性的引言，說明整段經文的主題是「更大的義德」。經師和法利塞人在耶穌前後的時代，一直被視為義德的標準，耶穌卻強調進入天國的條件是，必須有超越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。這句話在當時的人聽來，相當匪夷所思，於是耶穌以「反論」的方式舉出六個例子更進一步地說明（21-48）

這裡是福音中第一次出現「進入天國」這樣的表達，作者將猶太傳統中進入「福地」，以及後來進入「聖殿」的圖像，繼續引伸轉變成這個進入「天國」的概念。下面的論述都是以對比的方式說明「有分於天國」和「無分於天國」的情況或條件。

### 2. 反論（20-48）

耶穌舉的六個例子都以相同的對比方式呈現：「你們一向聽過對古人說……我卻對你們說……」。前半段「對古人說」的內容根本上來自梅瑟的法律——十句話——或後人對法律的詮釋；後半段則是耶穌提出的「新」的詮釋。耶穌說話時以「我卻對你們說」的形式開始，顯示出祂「權威」（參閱：七 29），而這裡的「你們」，在經文中當然是指當時的聽眾，但是在瑪竇寫作時心中所想的則更是表達一個特殊的團體，也就是門徒（基督徒）的團體。這個關係是瞭解這整段經文的基礎。

### 3. 第一個例子：發怒與和好（21-26）

第一個例子以梅瑟法律中「不可殺人」的禁令出發，討論弟兄團體內彼此間的關係，耶穌的教導遠超過「不可殺人」，而是要求不對弟兄發怒（21-22）、與弟兄和好（23-24）、不可與弟兄興訟（25-26）。

(1)「猶太法庭」只判斷罪的嚴重性，因此絕對禁止殺人；然而，耶穌卻指出天主的審判卻更根本地指向一切可能傷害「弟兄團體」的根本因素：發怒、責罵、諷斥……這些內在因素是造成一切罪惡與傷害的根本原因，因此基督徒都必須完全避免。

(2) 耶穌並非只是消極的禁止發怒，而更積極地要求採取正確的行動：弟兄們必須與對手甚至仇敵和好！沒有與弟兄和好，就不可能進入與天主共融的情境。這段經文特別引人注意的地方是，耶穌在教導中根本不討論「對手」是否有錯！因此基督徒只要發現「你的弟兄有事反對你」，就有義務主動與弟兄和好。耶穌生動地舉出一個前往聖殿祭獻的情境做為例子，更凸顯祂的核心教導：天主「喜歡仁愛勝過祭獻」（瑪九 13；十二 7）



(3) 福音故事中的例子顯示出逐步升高的情境，耶穌的講話從「禮儀崇拜」提升到「法庭訴訟」，但是要求卻是一樣的，弟兄之間絕對不應彼此興訟，而且更該相互和好，因為「愛德」超越一切。

#### 4. 第二個例子：姦淫和誘惑（27-30）

(1) 第二個例子是家庭關係的領域，也就是今日所謂的「兩性關係」。耶穌教導的出發點是梅瑟法律規定的「不可姦淫」，但祂卻更指出這種罪惡並非只在於外在的姦淫罪行，行為已經是「結果」，因此耶穌要求保護內心思想的潔淨，才能真正從根本杜絕罪源（27-28）。

(2) 接著耶穌再次以生動的例子說明祂的教導（29-30）：任何可能引發罪惡的因素，都應該立刻消除，即使造成身體的傷害亦不足為惜，因為罪惡將導致地獄永罰。耶穌以終極關懷教導人如何面對倫理抉擇：永福的價值遠勝於暫時的慾樂！

#### 5. 第三個例子：禁止「離婚」（31-32）

第三個例子討論婚姻關係。猶太傳統中婚姻關係的結束除了死亡外，就是男人給自己的妻子開立「休書」。傳統猶太社會中，並沒有「離婚」這個詞彙；今日教會的用語中，嚴格而言也不存在，只是一種直接借用自民法的通俗表達方式。

我們這裡不深入猶太人關於婚姻的細節討論！耶穌「禁止離婚」的命令建基於天主關於婚姻的神聖旨意，不考慮現世生活中具體的實踐問題。這其實是整個山中聖訓的根本基礎，也是造成今日的我們產生瞭解困難的根本「問題」。

#### 6. 第四個例子：禁止發誓（33-37）

第四個例子討論關於「發誓」的問題。

(1) 整個討論的出發點「不可發虛誓」（33），並不是直接來自於「十句話」（參閱：出二十 7），而更是出自肋十九 12。「許願、還願」在猶太傳統中是常見的現象，而且總是和呼求雅威緊密相連，誓願在宗教意義上的基礎是雅威也指著自己發誓（創二二 16；出二二 13 等）、祝福或詛咒。

(2) 耶穌首先清楚明確地教導「絕對」禁止發誓（34-35），同時說明這個禁令所根據的兩個理由。第一個理由是基於天主的絕對性，上天下地所有的一切都屬於祂（依六 6 1），因此不可指著天主發誓；第二個理由則是由於人本身的不可靠，人

對自己的生命根本無能為力，當然更不能指著人發誓。最後，耶穌提出「積極的命令」作為結論：「是就說是，非就說非」（37）！

(3) 綜合反省：事實上，禁止發誓的命令在實際生活中難以實現，連保祿也常以天主的名發誓（例：格後一 23）。耶穌是在天國的幅度下提出教導：天國是天主以真理與信實治理的國度，在其中生活的信仰團體成員也應該如此彼此相待。

---

## 堂區佈告

- 堂區事務需多位志工來服務，服務項目：聖堂內整潔。祭台神父所需用。聖經、歌本的整理。採取志願方式，請弟兄妹妹自動自發及幫助長者。
- 已購買餐廳所需要用的餐具，全均放置倉庫櫃中，請在用餐完後，將桌子收進倉庫，清理地面，垃圾請攜回家中丟棄，回歸原樣。
- 狄主教贈與各團體的書(單樞機-生命告別之旅系列)。主教期望拋磚引玉，不僅是讓大家輪著看，並希望大家能值此機會自高雄真福山多訂購一些書自留，並贈與教外的朋友，以介紹單樞機，認識天主教，並贊助真福山天主教真福山社福文教中心的修建工程。
- 天主教中英對照舊約全書業已出版，敬請踴躍訂購，每本\$10.00。
- 天主教教理《簡編》每本\$15.00, 請大家把握這個充實教理知識的機會。
- 堂區通訊歡迎大家投稿分享信仰生活的心得。

